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3.取消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08	永茂泰	2026/9/24

二、取消原因

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相关业务涉及贸易业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取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因上述议案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唯一审议事项,董事会同时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股东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万泰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采购纯铝系铝合金锭,该事项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为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同时,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因上述业务涉及贸易业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议不再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取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不再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可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信用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市场风险

北交所标的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体现"更早、更小、更新"的特点,但其高成长性与高风险并存。企业因多处于成长期,市值规模偏小,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的依赖性相对更高,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高、财务稳定性较低,应对外部冲击能力相对较弱,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北交所的制度规则与沪深交易所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股价波动较大。北交所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第二日开始交易涨跌幅限制为3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较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信用风险

北交所自成立起即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股票存在更高的退市风险。股票退市可能给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7、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所以北交所个股相关性相对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券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10、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27.5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4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27.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3%;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6
授予数量	227.50万股
授予人数	63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5.4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15.75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20.00	8.15%	0.13%
黄愍	职工董事	15.00	6.11%	0.09%
小计		35.00	14.26%	0.22%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人)		192.50	78.41%	1.21%
预留授予		18.00	7.33%	0.11%
总计		245.50	100.00%	1.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6日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194号),截至2026年8月25日止,公司共收到6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35,035,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760,000.00元,各股东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010,477.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27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85,477.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0	2,275,000	2,288,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97,077	0	158,997,077
总计	159,010,477	2,275,000	161,285,477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27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9,010,477股变更为161,285,477股,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45.19%被动稀释为44.5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1,851,760	45.19	71,851,760	44.55
刘建华	46,006,160	28.93	46,006,160	28.52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10.22	16,245,600	10.07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4	9,600,000	5.95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35,035,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27.50	3,492.13	1,049.05	1,919.73	523.3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8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7,2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

13、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5、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授予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1,927股调整为1,140,27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18、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991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19、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6,280股调整为488,746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1人,预留部分231,613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

20、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13.26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240股调整为931,9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613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

202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8股。

2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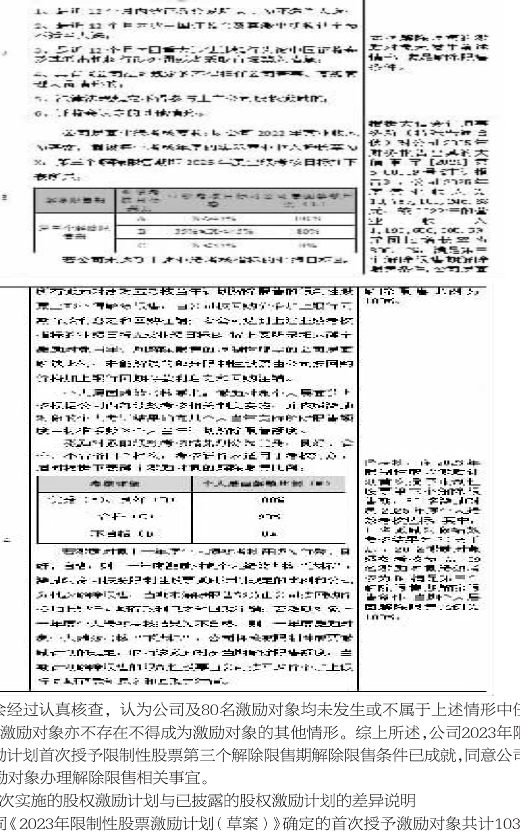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80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80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8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8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至今陆续有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目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0人。

2、公司在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先后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权益分派,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回购注销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对上述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80名;

3、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217股,占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2,870股的比例为0.21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20,384	6,116
2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15,288	4,586
二、其他激励对象				
3	中层管理人员(25人)		814,086	244,230
4	核心技术人员(23人)		513,677	154,103
5	核心业务人员(2人)		25,480	7,644
6	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8人)		235,144	70,538
合计			1,624,059	487,2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工作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621,256	27.16%	-476,515	61,144,741	26.95%
高管锁定股	59,831,466	26.38%	10,702	59,842,168	26.38%
首发后限售股	164,092	0.07%		164,092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5,698	0.72%	-487,217	1,138,481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21,614	72.84%	476,515	165,698,129	73.05%
三、总股本	226,842,870	100.00%		226,842,87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9月10日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